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伊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,6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6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
01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2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4 欠債權人借款93,6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債
05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07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849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626 元	林伊玲	自民國114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5%
002	新臺幣 90601 元	林伊玲	自民國114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3	新臺幣 93634 元	林伊玲	自民國114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626 元	林伊玲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0601 元	林伊玲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3634 元	林伊玲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